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任

被　　告　英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梁新晨

被　　告　吳冠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693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